

薰法安心  
讀書會



# 薰法香心得

《靜思妙蓮華》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1406集-20170405開示

高明智(惟智)  
2023年11月10日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between men and women"

有為法則有造作

謂之有為

是因緣所生

事物盡有為法

**"are conditioned phenomena"**

因緣是

能造作所生之事物

造作之事物

必有因緣

是謂有為法

**This is what "conditioned phenomena" are**

有為法則有造作謂之有為，是因緣所生，事物盡有為法；因緣是能造作所生之事物，造作之事物必有因緣，是謂有為法。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這「實」和「不實」，我們要清楚了解。「有為」、「無為」，我們若能夠了解，佛法大體上，我們就能夠清楚。

無始來自爾而非因緣所生者，名謂之無為法。無造作之念，無貪欲之心。

實不實法：  
實謂有實體之實法  
即是有宗  
執一切法悉是實有

不實謂實體上分位之假法，即是空宗空有二見皆非佛乘求佛道者不當行也

# 今日聞法心得

- ◆ 「有為法」就是「有造作」，就是叫做「有為」。有這個方法去利用物質，用我們的心思，這樣去將它合成起來，這叫做「有為法」。
- ◆ 心如工畫師，無畫而不有，全都是用心將它造作起來。
- ◆ 能去造作的人是「能」；「所」這些物質是被所用的。
- ◆ 所以一切自然，就是叫做「無為」

那就是說，「有為法」就是「有造作」，就是叫做「有為」。這項東西本來是沒有的，也就是要人去想，我要什麼東西，我來設計；我設計，若用什麼樣的材料，和什麼樣的物質來會合起來，那就是有法。有這個方法去利用物質，用我們的心思，這樣去將它合成起來，這叫做「有為法」。這個「有為法」，那就是我們人的心思造作，沒有的，用心去完成它，這都叫做「有為法」。



很多原來的東西，後來變相、變名，不同！同一個大地，土地，土地的物質，我們能夠拿來做幾項用？很多。每天早上，端起碗來，你們知道嗎？這個碗，不離開土。去看看慈師父的陶藝坊，不就是在那裡做手拉坯！手拉坯，手裡在拉、拉、拉，那是什麼？土啊。經過了一番的心思，所以那個土變成碗、杯子、盤，種種的器具，也能夠燈、燈籠，也能夠……。總是心如工畫師，無畫而不有，全都是用心將它造作起來。



1 · 混合



2 · 成型



3 · 干燥



4 · 烧结



5 · 冷却



6 · 陶器

什麼東西，只要你心的相是什麼？它就造了什麼相。同一項的物質，不同的名稱，不同的相，是人所需要用的，他就是要去用心。有的是裝飾的，也是用心，這全都是同一項物質。原來就有在大地裡，在大地的一堆土，能夠成為生活中所用的器具，也能建房屋。土，土塊，以前的人用土，這樣一塊一塊，四四方方，用稻草、用黏土，這樣將它做成一塊一塊，拿來建房屋。「土」建的房屋，冬暖夏涼，這就是土。



1 採集粘土原料



2 過濾、練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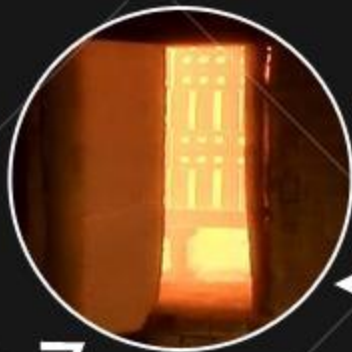
3 將粘土擠壓成型



4 切割成粘土磚



8 冷卻後出窯



7 燒製中的磚



6 進窯



5 粘土磚乾燥

這全都是為法，有所造作而成就的物質，所以「有為法」。「是因緣所生」。因緣所生的事物，這因緣，真的要有水、要有火，要有器具，才能夠一一完成它，人所需要的物質，它的形態、它的名稱，在人生活中所需要利用的，需要的是因緣和合。人和東西怎麼樣去將它變化，成物、相、名，這個東西有這個相，將它命什麼名？這全都是因緣會合，若沒有人的心理的起動，這些東西它不會自己會合，需要是人去設計，需要人去造作。所以，會成為形相不同，不同。

## 有為法



所有的東西是被人所利用，所以「能所」和「因緣」，要會合。

原始的一直被破壞了，新生成的東西愈來愈多

所以，「因緣是，能造作所生之事物」。一切的因緣，人有心，想要的東西，設計好了，原料沒有成就，也沒有辦法合成起來。所以，要有「能」、「所」，有能造作的人，他會設計，他會想要，他會想，種種的形式。他會想什麼東西是這樣的性質，什麼東西，是不合這個形相、物質的性，它就不可用。所以，能去選擇，能去造作的人是「能」；「所」這些物質是被所用的。它自己是什麼性，人類慢慢將它分析過，就是這樣，什麼樣的性，什麼樣的質合什麼樣的，這很多很複雜的東西，由人去挑選過，去合成起來。

所以，因緣能造作。人啊，「所生之事物」。外面的境界，外面的物質，是被所完成的東西。所以，「能所」，要有因緣，要有「能」與「所」。人是「能」，可以去做的，能創作很多東西，是人去創作。所有的東西是被人所利用，所以「能所」和「因緣」，要會合。



我們要很用心去體會它，我們日常生活，到底所做的東西是什麼？所以，集一切的物質，來完成一項東西。要完成的過程，沒有一樣東西不是受破壞。因緣也能夠受完成，因緣也是破壞一切。原始的一直被破壞了，新生成的東西愈來愈多。這就是現在的世間相，它有相，就是因為經過了「能所」，人會去造作，物是被改造利用的，就成為現這個相。所以，這個「能所」，就是在這樣，我們日常生活所接觸到。

無始來

自爾

而非因緣所生者

名謂之無為法

無造作之念

無貪欲之心

**They are free from contrived thinking**

《無量義經》云

其心禪寂

常在三昧

恬安澹泊

無為無欲

"uncontriving and free from desires"

所以，心若沒有很多的欲念，自然在日常生活  
中，該做的事情就來做。多餘的，我們就不用  
太過去爭、去取，心自然就這樣很恬安澹泊。  
所以，「無為無欲」，我們的心沒有什麼樣的  
欲念，所以一切自然，就是叫做「無為」；  
「無為」就是很自然，很自然沒什麼樣去「能  
做」和「所做」，都沒有，我們要很用心。

【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

販肉自活

街賣女色

如是之人

皆勿親近

"they do not draw near to them"

【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

兇險相撲

種種嬉戲

諸淫女等

盡勿親近

and lascivious women and the like,

【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

莫獨屏處

為女說法

若說法時

無得戲笑

入里乞食

將一比丘

若無比丘

一心念佛

When they go to the village to beg for food,

【法華經 安樂行品第十四】

是則名為

行處近處

以此二處

能安樂說

"they can teach with peace and joy"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有為無為

實不實法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between men and women"

有為：

有所造作是世間法

故云不實

**"That which is created is the worldly Dharma"**

用心設計，從大自然的資源，要將它成就什麼樣的相，什麼樣的用途，什麼樣的名稱，這一切的一切都是在世間裡，就是這樣「有造作」，世間就有事、有物，有事物，那自然世間就有爭端，這是很實在的道理。所以，這些東西，所造作的東西，它是不是就這樣永遠呢？沒有，它也有造作的過程，也有壞掉了，壞掉的時候。所以到最後，還是歸於「空」。世間的物質，總是不論如何，它就是有壞掉，有不堪用，那就是「不實」。東西，用心計較將它完成起來，卻是最後這個東西也報廢掉了，所以這些東西還是不實。只要是世間有造作的東西，都不牢固，就不實用了，這叫做「不實」。

無為：

即出世間法

故名無為

萬法體性之義

則為法性

就其體真實常住

則為真如實相

**Its essence is true and ever-abiding**

這個東西要如何做？師傅來傳，師傅有方法，但是看不到，要用心學。學了之後，用心去設計，才成東西，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法是用在如何淨化人心，佛法就是這樣。世間法，那就是師傅傳徒弟，這東西如何去完成，這就是世間法。傳佛法，那就是無形、無相，這樣對你說，你的心得吸收到，轉變你的心念，你雜亂的心變成了「靜思惟」，將心靜下來，思考正確，引導人人向正方向走，這叫做「佛法」，叫做「出世間法」。

所以，「萬法體性之義」。萬法體性，那就是有很多的方法，用在世間法，就是有生滅法；用在出世間法，那就是以法性，法性就是這樣相傳。「就其體，真實常住」。這個法性常住，常常就是存在的。我們今生可以用，來生還是很深的，在我們的意識裡面。同樣這個法還是長長久久，不是像世間的法，造作之後，物資，有敗壞掉的時候，不是。它是永恆常住，因為這樣，所以它的體是「真實常住」。

你要說法有體嗎？沒有，但是若要認真說它的體，就是我們受用的法。這個受用的法，你受用了，你自己轉變你的心思。這個法，你用了，對法來說，不增不減。因為說給你聽，法還是在，它沒有增減，它沒有形相，所以它是常住，同樣的道理。

若是傳世間的法，有去造作，這些東西就不見了。功夫，這次是老師傅教的，是很好，但是現在不必用到老師傅，這個方法了，老師傅也不在了，這個方法也失傳了，就不見了，這就是「法」，世間法都有失傳，或者是成就起來的東西，就會有敗壞，這就是叫做「世間法」。佛法永遠不增不減，我說給你聽，我也沒有減少了；你有用，你能夠再增加。



了解之後，你看到其他的環境，看到事，能夠來會理，所以你聽進去的，你能夠與世間事會合起來，這法就在你的心裡增長，多了解。在我呢？我不增不減，因為我說過之後，我就說出去了，但是，對我來說也沒有減少，沒有損失，這就是永恆的法，所以「就其體真實常住，則為真如實相」。這是真如，這是實相。

又復不行

上中下法：

菩薩六度名為上法

緣覺所修名為中法

聲聞四諦名為下法

**The Four Noble Truths of the Hearers**

不行：

如非佛道者不當行

即法無所行

不為

無法執

**we do not act on it and**

「不行」，那就是「非佛道者不當行」。因為世間很多很複雜，除了這三乘法以外，還有非佛法，「非佛道」，我們就不要去行。「即法無所行，不為，無法執」。意思就是說，不是佛法，我們就不應該去靠近。前面就一直說，邪見，或者是很多很多不該親近的，我們不能去。但是，有法，有法，我們對機，對象不是很成熟，我們不用勉強要進去。剛才也說要注意，不要去，就是有法也不能這樣強去施為。時間還沒有到，因緣還沒有成熟，我們的力量還沒有很完全，所以我們也不要。

有為：

謂有生滅法

即是世間因果

生死苦業人天之法

無為：

謂無生滅法

即是空寂涅槃

二乘小行方便之法

that neither arise nor cease

所以，就是「世間因果，生死苦業，人天之法」。在這個地方，我們就知道，就是因為「有為」，所以「有生滅法」。就是這樣破壞，就產生了這麼多，人類在使用的東西，這個過程。結果呢？就是世間因果，因為破壞，現在大地反撲了，所以災難，氣候不調，災難偏多。山河大地這樣一直，下個大雨，那就是整個村莊都會滅掉，這就是因果，「因果」。「生死苦業，人天之法」，這叫做「有為」。我們要很用心。

實不實法：

實謂有實體之實法

即是有宗

執一切法悉是實有

不實謂實體上分位

之假法

即是空宗

**This is [the view of] the school of emptiness**

空有二見

皆非佛乘

求佛道者

不當行也

**must not practice them**



「實」就是這樣，「謂有實體之法法」，「執一切法，悉是實有」，這個法，我們若是去用它這個法，小乘，就是聲聞、緣覺，他們認為有這樣的法，所以我就是執在這樣的法。我就要能夠一世解脫入涅槃，這就是有這樣，執為實法。

「不實法」呢？那就是在實體上來分位，假法。就是空宗，「空有二見」，是「空」、是「有」，「皆非佛性」這不是究竟，「皆非佛乘」，這不是究竟的佛法，「求佛道者，不當行」。我們真正要求佛道，不應該是這樣。

亦不分別

是男是女：

此為無眾生執

佛法平等

普被一切

亦不必得

分別男女

applies universally to all

其實眾生平等，怎麼前面一直在說，是女不可親近，不男之人不可親近。眾生都平等，但是偏偏有世間的相，會惹起人的心欲，惹起人心的煩惱，要我們預防。所以，其實，說到清楚，認真來，就是不分別是男、是女。像龍女，說她年紀小，又是女身，人家她轉一個身，南方成佛去了。所以，我們要徹底，佛性就是不分，全都是平等。

「此為無眾生執」，「佛法平等，普被一切」，沒有人、動物等等的分別。所以，「普被一切」。亦不必有所得的心，也沒有分別的念。我們若能夠這樣，自然，佛法，我們就是日常在佛法中。這「實」和「不實」，我們要清楚了解。「有為」、「無為」，我們若能夠了解，佛法大體上，我們就能夠清楚。所以，我們要時時多用心！

願作上人的助教，廣傳靜思妙蓮華

感恩

Thank You

奈普敦智慧平台

<https://www.neptune-it.com/>